

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1）机构名称 （2）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栏目	√		局办公室
2	机构信息	机构设置	（1）机构名称 （2）联系方式（包括：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组织机构”栏目	√		局办公室
3		职能职责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组织机构”栏目	√		局办公室
4		领导分工	（1）姓名 （2）职务 （3）工作分工 （4）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组织机构”栏目	√		局办公室
5	政策信息	政策解读	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3号）	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	√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6	执行公开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政府集中采购”栏目	√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7	结果公开	统计信息	（1）西山区医疗卫生信息 （2）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栏目	√		局办公室
8		规划信息	医疗卫生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十四五’规划”栏目	√		局办公室
9		建议提案办理	（1）人大建议办理结果 （2）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	√		局办公室
10	重点领域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栏目	√		局医政科
11		医疗卫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概况，行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医疗卫生”栏目	√		局医政科、局基层卫生科、局公共卫生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2		疫情防控	（1）疫情发布 （2）防疫须知 （3）防控动态 （4）防控先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专栏”栏目	√		局公共卫生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区级财政预决算	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区级财政预决算”栏目	√		局规划财务科
14		专题专栏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专栏”栏目	√		局爱卫办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部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5	管理公开	行政执法	（1）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类别、许可证书名称、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许可机关等信息） （2）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案件名称、执法对象、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等信息） （3）行政强制决定（包括执法部门、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82号）	按照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部门、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行政执法决定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涉及未成年人等不宜公开的除外。	政府网站“行政执法”栏目	√		局医政科、局基层卫生科、局妇幼与家庭发展科；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6		监管信息	“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双公示”栏目	√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17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总体情况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		办公室
18	依申请公开		（1）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信息 （2）申请渠道 （3）收费标准 （4）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及时公开，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	√		办公室